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到期日為五年以上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吉州博奇」	指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治市博奇」	指	長治市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長治市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列明，本集團營運中國山西省長治市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及新疆工區鑽井泥漿固廢治理項目所需的污水處理設備
「中信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按本通函「融資租賃安排」分節所述，承租人與中信租賃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所附帶的有關出售及租賃長治市設備的所有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
「前設備」	指	前融資租賃協議列明，本集團營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的超低排放改造及污水處理項目所需的若干脫硫、脫硝、除塵及污水處理設備
「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所附帶的有關出售及租賃前設備的所有附屬協議
「前融資租賃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前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北京博奇及長治市博奇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運維」	指	運營及維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執行董事：

曾之俊先生 (主席)
劉根鈺先生
錢曉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忠博士
李濤先生
俞偉峰教授
張帆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來廣營西路5號院
誠盈中心1號樓9-10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24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博奇及長治市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而承租人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及(ii)中信租賃同意按估計總金額人民幣137,195,952.6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於五年期內向承租人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7月12日
- 訂約方：(a) 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b) 北京博奇及長治市博奇(作為承租人)。
- 租賃資產：長治市設備
- 購買價款：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設備，並於滿足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20,000,000.00元。
- 先決條件：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信租賃已收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例如按金)；
 - (b) 中信租賃已取得必要所有權文件，證明承租人擁有長治市設備的所有權及／或有權處置長治市設備；
 - (c) 承租人已完成簽署及執行融資租賃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授權或批准；
 - (d) 倘須提供擔保，中信租賃已獲取提供有關擔保所需的授權或批准；

- (e) 融資租賃協議及與之有關的其他擔保協議已正式簽署，且該等協議已生效及未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f) 倘有關擔保人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擔保文件完成登記手續；及中信租賃要求在支付購買價款前完成上述登記，則中信租賃已收到上述擔保登記的有關文件；
- (g) 中信租賃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裡要求承租人簽署或出具的《所有權轉移及租賃物接受書》及《付款通知書》；
- (h) 倘設備需要投保，中信租賃已收到設備投保的相關文件，證明承租人已按照中信租賃的要求，為設備購買了中信租賃認可的保險；
- (i) 在支付購買價款後，政府實施的國家財政、稅收、金融政策或金融業資金監理措施，與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時相比並無重大變化，且市場融資成本未有明顯上升；
- (j) 在支付購買價款後，中信租賃與承租人之間或第三方與承租人之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以及融資租賃協議不存在持續或不可補救的違約情況；

(k) 承租人本身對設備所在項目所投入資金佔中信租賃應付的購買價款的比例，不得低於中信租賃認可的水平；及

(l) 中信租賃規定的其他條件已獲滿足。

中信租賃可於支付購買價款前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中信租賃在支付購買價款前暫時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則其有權要求承租人在支付購買價款後滿足該等先決條件。

購買價款基準 : 購買價款乃經參照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25,991,235.37元（其表明購買價款較有關賬面值折讓約4.8%，有關折讓為中國融資租賃安排的普遍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並考慮到上述購買價款對賬面值之折讓率與本集團及市場上其他公司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市場水平相當，董事會認為，購買價款（包括賬面值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租回安排 :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137,195,952.6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本金人民幣120,000,000.00元、下文所載估計租賃利息總額將由承租人分10期向中信租賃等額支付。

董事會函件

租賃利息 : 租賃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另加固定溢價1.0%作出調整。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2024年6月20日的基準利率3.95%另加溢價1.0%計算，利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7,195,952.60元。有關基準利率之溢價為普遍市場慣例，通常在約1%至4.05%之範圍內，並經參考多種因素後協商，例如所涉及行業的性質及承租人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租賃利息乃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相當。

租賃款項基準 : 租賃款項乃由中信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中信租賃就設備應付的購買價款及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協定。

租期 : 5年，自中信租賃就轉讓設備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計。

按金及手續費 : 無。

租賃資產所有權 : 自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中信租賃為設備的唯一合法擁有人，而不論設備是否登記在中信租賃名下或承租人有否延遲或未有完成設備所有權轉讓的程序。

由於在融資租賃協議下售後租回的交易性質，不存在設備的實際管有權的轉移。承租人有權管有和使用設備及享有設備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購回租賃資產選擇權 : 於租期結束後，倘承租人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且無任何違約，則承租人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設備。

特殊約定 : 承租人承諾按季向中信租賃提供北京博奇之財務報表，租期內北京博奇的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0%，否則中信租賃有權終止租賃並要求承租人提前償還所有未付金額。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前還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歷史金額，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進行有關還款。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長期財務資源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包括於2024年下半年(i)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支付長治市設備所在項目的若干材料成本；及(ii)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支付長治市設備所在項目的部分初始建築成本。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令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前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4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前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而承租人同意出售前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中信租賃同意按估計總金額人民幣125,754,429.6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於五年期內向承租人租賃前設備。

董事會函件

前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3月22日
- 訂約方：(a) 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b) 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
- 租賃資產：前設備
- 購買價款：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購買前設備，並於滿足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10,000,000元。
- 先決條件：前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信租賃已收取承租人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例如按金)；
 - (b) 中信租賃已取得必要所有權文件，證明承租人擁有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及／或有權處置標的資產；
 - (c) 承租人已完成簽署及執行前融資租賃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授權或批准；
 - (d) 倘須提供擔保，中信租賃已獲取提供有關擔保所需的授權或批准；
 - (e) 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與之有關的其他擔保協議已正式簽署，且該等協議已生效及未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f) 倘有關擔保人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擔保文件完成登記手續；及中信租賃要求在支付購買價款前完成上述登記，則中信租賃已收到上述擔保登記的有關文件；
- (g) 中信租賃已收到承租人簽署的「租賃物業所有權轉讓及驗收函」及承租人簽發的關於支付購買價款的「付款通知」；
- (h) 倘前設備需要投保，中信租賃已收到前設備投保的相關文件，證明承租人已按照中信租賃的要求，為前設備購買了中信租賃認可的保險；
- (i) 在支付購買價款後，政府實施的國家財政、稅收、金融政策或金融業資金監理措施，與前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時相比並無重大變化，且市場融資成本未有明顯上升；
- (j) 在支付購買價款後，中信租賃與承租人之間或第三方與承租人之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以及前融資租賃協議不存在持續或不可補救的違約情況；
- (k) 承租人本身對前設備所在項目所投入資金佔中信租賃應付的購買價款的比例，不得低於中信租賃認可的水平；及

(l) 中信租賃規定的其他條件已獲滿足。

中信租賃可於支付購買價款前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中信租賃在支付購買價款前暫時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則其有權要求承租人在支付購買價款後滿足該等先決條件。

- 購買價款基準** : 購買價款乃經參照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前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2,182,047.17元；及
 - (b) 前設備所在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項目下預計前設備所產生的服務費。
- 租回安排** : 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將前設備租回予承租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125,754,429.6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本金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下文所載估計租賃利息總額將由承租人分10期向中信租賃等額支付。
- 租賃利息** : 租賃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另加固定溢價1.0%作出調整。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2024年3月20日的基準利率3.95%另加溢價1.0%計算，利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5,754,429.6元。

董事會函件

- 租賃款項基準** : 租賃款項乃由中信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中信租賃就前設備應付的購買價款及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協定。
- 租期** : 5年，自中信租賃就轉讓前設備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計。
- 按金及手續費** : 無。
- 租賃資產所有權** : 自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中信租賃為前設備的唯一合法擁有人，而不論前設備是否登記在中信租賃名下或承租人有否延遲或未有完成前設備所有權轉讓的程序。
- 由於在前融資租賃協議下售後租回的交易性質，不存在前設備的實際管有權的轉移。承租人有權管有和使用前設備及享有前設備的利益。
- 購回租賃資產選擇權** : 於租期結束後，倘承租人已履行其於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且無任何違約，則承租人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前設備。
- 特殊承諾** : 承租人承諾按季向中信租賃提供北京博奇之財務報表，租期內北京博奇的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0%，否則中信租賃有權終止租賃。

有關前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融資租賃協議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儘管本公司亦已探索其他替代融資選擇（例如銀行貸款），但其他融資選擇的提款時間、融資所需條件及涉及的風險水平可能與本集團及融資租賃協議的需求及要求並不匹配。因此，融資租賃協議仍是本集團較佳的融資選擇。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協議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條款及條件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中信租賃

中信租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中信租賃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北京博奇及長治市博奇

本集團主要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新能源+等。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新能源+等服務。

長治市博奇，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處理、利用和分配及對污水和中水回用的運營和管理等服務。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後，預期(i)本集團總資產項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以反映出售昌吉州設備及長治市設備的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總負債項下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2024年支付的利息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將於2025年支付的利息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不足1%。因此，資產負債率預計略微增加1%至2%。本公司預期，融資租賃安排於租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約人民幣33百萬元將在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列支。

除上文所述外，預期融資租賃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與前融資租賃協議涉及向及自同一出租人出售及租賃若干設備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暫停辦理股東特別大會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簽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謹啟

2024年8月23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246_c.pdf)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616_c.pd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062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46,227,000元、無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57,497,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3,168,000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未還款債務。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長期於環境治理行業深耕細作，致力於打造成為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及智慧型環保管家。本集團資產結構良好，財務資金穩健，營業收入持續增加。2023年本集團在戰略轉型主導下積極探索，勇於創新，主營業務持續發展，新業務成功開拓。為把握市場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在煙氣治理業務基礎上，調整並優化本集團業務，大力發展非電領域、工業污水治理及固廢治理業務。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2.5%。本集團目前擁有自多元化項目組合產生的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環保行業競爭加劇，挑戰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戰略性開拓環保業的新業務機會，竭力拓展市場規模。本集團亦將通過資本市場金融產品，獲取充足資金，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動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之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78,636,331 (好倉)	27.71%
錢曉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846,000 (好倉)	0.48%
程里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68,534,580 (好倉)	16.76%
朱偉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52,170,529 (好倉)	15.13%

附註：

- (1)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 Limited (「**Best Daw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Environment**」) 之47.2%權益。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最多1,576,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收取最多3,270,000股股份。
- (3)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Her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程先生直接持有400,000股股份。
- (5) 偉源創投有限公司 (「**偉源**」) 持有New Asia Limited (「**New Asi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Best Dawn	實益擁有人	255,695,143 (好倉)	25.42%
戈彤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78,636,331 (好倉)	27.7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World Hero	實益擁有人	168,134,580 (好倉)	16.72%
周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68,534,580 (好倉)	16.76%
New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170,529 (好倉)	15.13%
偉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52,170,529 (好倉)	15.13%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8 (好倉)	10.9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10,294,118 (好倉)	10.97%

附註：

- (1) 戈彤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彤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旋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旋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偉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仍然存續合約或安排。

6. 服務協議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聯席公司秘書為胡楠先生及黃慧玲女士。胡楠先生取得浙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

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黃慧玲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展示及登載：

(a) 融資租賃協議；及

(b) 前融資租賃協議。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為使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8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股份轉讓。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